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2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道达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 项目的批复

云南道达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道达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道达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41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二环西路8号昆明宏盛达·月星商业中心（滇池柏悦）1栋11楼，项目建筑面积约1209.82m²，主要设置试验区域、办公区域、卫生间等。项目实验区域位于项目西侧，北侧和东侧。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37.50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扬尘污染物主要采取洒水降尘、关闭门窗、加强现场管理和文明施工等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大气污染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禁止夜间（22:00-6:00）及中午（12:00-14:00）施工，厂界噪声需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建筑垃圾由施工方按主管部门要求运到指定地妥善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或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依托项目区周边现有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置。

三、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即：pH6.5-9.5、COD_{Cr}<500mg/L、SS $\leq 400\text{mg}/\text{L}$ 、BOD<350mg/L、氨氮<45mg/L、总磷 $\leq 8\text{mg}/\text{L}$ ，接入化粪池；生活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滇池柏悦1栋污水管道收集，排入滇池柏悦1栋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即: pH6.5-9.5、COD_{Cr}<500mg/L、SS≤400mg/L、BOD<35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处理后就近引入楼层公共烟道经楼顶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需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6.5mg/m³;酸性气体采用通风橱收集经酸性气体净化塔处理后就近引入楼层公共烟道经楼顶排放,酸性气体排放需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4kg/h,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7kg/h,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2kg/h。在废气接入楼层公共烟道之前须设置采样检测口,废气采样检测口距离地面30m,确保废气浓度和速率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NMHC 1h 平均浓度≤10mg/m³、NMHC 任意一次浓度≤30mg/m³,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厂界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硫酸雾浓度<1.2mg/m³、氯化氢浓度<0.2mg/m³、氮氧化物浓度<0.12mg/m³。

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液(废酸碱、有机废液、沾染含砷试剂、硫酸汞试剂器皿的清洗废水及其他器皿的第

一道清洗废水)、破碎玻璃器皿(沾染化学试剂)、报废化学试剂、有毒有害包装废物、废活性炭、酸性气体净化塔废液、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卫生间旁,建筑面积约为5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送检未进行实验的多余样品根据固废属性按危险废物或者一般固废处置。

六、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合理布置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七、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八、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九、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废气量:750万m³/a,非甲烷总烃5.7kg/a,硫酸雾5.985kg/a,氯化氢0.855kg/a,氮氧化物17.1kg/a。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量:0.08165万t/a,COD:0.286t/a,NH₃-N:0.024t/a,总磷:0.006t/a。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三、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十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